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1021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案件輔導及行政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2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B1第3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林逸璇 02-87712594
lyh960@cpami.gov.tw

出席者：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駿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神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漁光股份有限公司、潔力能源事業有限公司、向日葵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暉綠能開發有限公司、磐碩開發有限公司

列席者：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3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及webex操作說明1份。
- 二、請各與會單位先行於網站（<https://www.webex.com/zh-tw/downloads.html>）下載並安裝視訊軟體，並請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輸入會議鏈結：
<https://cpami.webex.com/cpami/j.php?MTID=mb5bba646692774da71ec3430a516465f>，會議號碼：2519 786 3377，會議

密碼：1110208，並請將名稱變更為「單位名稱-姓名」，以利進行會議。

裝

訂

線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 輔導及行政協商會議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 一、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同時具備「位於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程序未完成」等 3 種條件之案件，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未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
- 二、目前本部已劃定公告「近岸海域」、「潮間帶」、「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一級海岸防護區（6 處）、二級海岸防護區（5 處）」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等 5 種特定區位。
- 三、查現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依建築法取得建築執照許可，再申請與綠能結合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主要位於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 6 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所劃設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截至 111 年 1 月底，目前已函送本部之案件共 13 案（雲林 2 案、嘉義 3 案、高雄 8 案），為避免個案說明，僅能滿足單一業者之需求，未能釐清其他業者之疑慮，及為提升案件之審議效能，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相關事項，爰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本次會議，期針對通案性議題統一說明及協處，俾利申請人及相關單位有所依循。

貳、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審議重點

為加速綠能政策之推動，並兼顧漁業經營、海岸環境，本署前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召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審議重點及相關事項」專家學者諮詢暨行政機關協商會議，嗣提本部 110 年 11 月 23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53 次會議報告。前開審議重點內容詳如附件 1，請申請人於撰寫及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時，參酌審議重點撰寫。

參、討論議題

議題一：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通案性補正意見。

說明：

- 一、依本部 110 年 11 月 23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53 次會議，針對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倘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者，其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得依「『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太陽光電板設置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免載明事項」辦理，惟「五(二)5. 建築計畫」仍須載明；另涉及 2 種以上特定區位者（如同時位於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仍依通案審議方式辦理。
- 二、彙整目前陸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之 13 案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詳附表），並依前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及得免載明事項檢視，綜整常見通案性需補正事項說明如下（詳細內容及注意事項如附件 2）：

(一) 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申請人清冊、設計人清冊「稅籍編號」填寫為「統一編號」，且未附證明文件。
2. 未檢附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取得之容許使用證明文件；或尚未取得且未說明辦理進度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未檢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證明文件。
4. 未檢附水利技師簽證、水利工程之專業報告，或僅檢附水利技師簽證，惟未說明簽證內容。
5. 未說明是否訂定施工期間之交通維護計畫，並提經地方政府交通單位同意，並檢附證明文件。

(二) 相關圖說呈現不清楚或未有相關說明

1. 位置圖未能清楚呈現開發範圍，且未說明鄰近範圍之環境敏感地區。
2. 未說明本案太陽光電設備與輸配電設施路線等相關設施形式、長度、面積，並以圖示說明其相對關係及輸電走向；且未說明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
3. 未說明各項設施及空地占開發範圍之面積及比例，並輔以圖說呈現；開發範圍鄰近案場已有建築物，應說明與鄰近建築物之相對距離關係。
4. 未檢附景觀模擬分析示意圖。
5. 未以圖說呈現開發範圍與歷史災害發生紀錄、既有海岸防護設施之相對關係，並應套繪已公告實施之海岸防護計畫內之災害潛勢情報圖。

(三) 因應許可條件之各款辦理情形說明不完備

1. 未說明須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

畫建議應優先劃設潛在保護區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

2. 監測計畫應至少包含 2 大面向：生態監測及因應災害所做監測（如淹水、地層下陷等），並應載明「監測項目」、「監測範圍」、「監測頻率」及「監測期間」。
3. 未檢視所在海岸防護計畫內容並以表格對應說明是否符合計畫內容及辦理情形。
4. 未說明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七條應考量事項各款辦理情形。
5. 未依書圖格式內容逐項說明辦理情形。

擬辦：請申請人依常見錯誤或需補正事項綜整表檢核及修正後，擬具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3**），再送本署辦理。

議題二：為提升太陽光電案件需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行政效率，建議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 24 日由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共同召開之太陽光電討論議題研商會議結論一（二）（如**附件 4**），請經濟部協助整合業者併案申請，屬同一行政區共同或整合分批送件（申請人亦可依其規劃時程個別送件），並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53 次會議決議之書圖及程序簡化方式辦理，以利加速審議程序進行。
- 二、為縮短審議時程及提升行政效能，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53 次會議決議，得視個別案件之情況，可併案辦理，基於縮短審議時程、提升行政效能及行政程序簡

便，多個同一興辦事業性質之相關開發基地（案件），倘位同一鄉（鎮、市、區），本部原則同意合併為一案申請，爰請各申請人及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協調已函送本部審議位同一鄉（鎮、市、區）案件之申請人，合併為一案申請，並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三、倘經協調多案併為一案申請者，其規費以各案累計加總之面積，按「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如附件 5）附表一計算。

擬辦：為提升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行政效率，建議各單位確實依上開配合事項辦理。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表 已函報本部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

編號	申請人	案名	地點	面積 (公頃)	函送本部 時間
1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口湖鄉蚵寮段 157-63 地號等 6 筆土地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附屬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工程	雲林縣口湖鄉	1.91	110.9.17
2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口湖鄉口湖段 740-11 地號等 5 筆土地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附屬綠能)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工程	雲林縣口湖鄉	1.81	110.12.7
3	駿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段 238 地號等共 7 筆土地室內水產養殖設施	嘉義縣東石鄉	2.12	110.11.24
4	海神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布袋鎮新南段 984 地號等 3 筆土地室內養殖設施(附屬綠能)	嘉義縣布袋鎮	2.52	111.1.6
5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布袋鎮新南段 952 地號等 2 筆土地室內養殖設施(附屬綠能)	嘉義縣布袋鎮	1.87	111.1.6
6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烏樹林段 824-2 地號土地室內養殖設施(附屬綠能)	高雄市永安區	1.26	110.12.22
7	永豐漁光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烏樹林段 828-7 地號土地室內養殖設施(附屬綠能)	高雄市永安區	1.50	110.12.22
8	潔力能源事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176-25 地號土地室內養殖設施(附屬綠能)	高雄市永安區	1.23	110.12.22
9	向日葵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176-40 地號土地室內養殖設施(附屬綠能)	高雄市茄萣區	1.01	110.12.22
10	如暉綠能開發有限公司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176-42 地號土地室內養殖設施(附屬綠	高雄市茄萣區	0.61	110.12.22

編號	申請人	案名	地點	面積 (公頃)	函送本部 時間
		能)			
11	磐碩開發有限公司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176-43 地號土地室內養殖設施(附屬綠能)	高雄市茄萣區	1.24	110.12.22
12	永豐漁光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176-44 地號土地室內養殖設施(附屬綠能)	高雄市茄萣區	1.24	110.12.22
13	永晟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永晟綠能高雄市永安區保寧段 71 地號等 6 筆土地室內養殖設施(附屬綠能)	高雄市永安區	4.89	111.1.5

附件 1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重點

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6 條及授權訂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共 5 款,其中涉及「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以下簡稱本類案件)包括「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及「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等 4 款,茲依循本法架構之海岸保護、海岸防護、永續利用等 3 主軸,並參考地面型太陽光電案件審議經驗,並經本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召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之屋頂型光電案件涉及海岸防護區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行政協商會議」後,修正本類案件審議重點如下:

一、海岸保護方面

(一) 應避免區位(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

應避免位於下列區位,並檢附相關單位查詢結果或佐證資料;如有位於該等區位者,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提出因應措施:

1. 一、二級海岸保護區
2. 潛在保護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區位)
3. 環境敏感地區

(二) 辦理生態資源調查監測及水域污染監測

對現地具重要生態資源、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應自行現地調查並參考相關文獻資料及在地環境保護與相關團體民眾意見,提出無影響之佐證資料或因應措

施，並承諾定期辦理環境生態監測及因應處理。另考量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將定期排出水池內排泄物，爰應於排水出口之鄰近水域(或適當範圍)辦理水域污染之監測。(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

(三) 景觀衝擊分析

為明確瞭解申請案建物量體帶來的景觀改變(如建物之配置、高度、形狀及色彩)，應辦理景觀模擬，說明設置前後對地景之影響衝擊，並提出避免或減輕有效因應措施。(審查規則第 5 條及第 7 條)

(四) 採取具體有效避免或減輕措施

申請案若造成相關生態環境衝擊，應提出具體有效之避免或減輕措施。(審查規則第 5 條)

(五) 應加強評估規劃重點

本類案件因有建物量體，且設施比最高為 80%，又建築行為將造成自然環境人工水泥化，相較於前開無建物之地面型太陽光電案對生態、環境及景觀衝擊更大，除應維持 70%產量，更應有環境友善或生態彌補等計畫內涵或因應措施，以符合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許可條件(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茲舉例如下：考量基地原多為露天魚塭或農地，可作為候鳥覓食區域(尤其臺灣西南沿海)，惟本類案件可能整地開發且水泥化後建築使用，故建議留設至少一定比例(如至少 30%)基地面積之土地，維持原始地形地貌或露天通透狀態，其原可建築土地面積可改為設置戶外淺坪式生態養殖池，以供水鳥可棲息覓食之處，

作為生態補償。(審查規則第 2 條及第 5 條)

二、海岸防護方面

(一) 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申請案應檢附水利或海岸工程技師簽證及專業報告，簽證及專業報告內容須參考所在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災害風險分析相關內容說明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以及說明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另考量申請人不一定具有海岸防護專業，簽證技師應儘可能出席海審會相關會議說明，以利審議有效進行。(審查規則第 2 條規定)

(二) 徵詢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意見

申請案是否符合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相容及相關內容規定，申請人應說明下列事項，並經徵詢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無不同意見(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條規定)：

1. 設計高程高於各海岸防護計畫所規定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

申請案設施(含太陽能板、昇壓站、變電站及相關附屬機電設施)之設計高程(絕對高程)，應高於各海岸防護計畫所規定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如下表)，若相關設施無法照海岸防護計畫所規定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設置，應敘明理由及承擔自身設施安全風險，並承諾不會造成外部性公共安全(如遭暴潮溢淹水流沖離之設施撞壞周遭相關設施、房舍及海

堤(含海堤相關設施)等而造成損壞)及環境影響：

縣市	範圍 (區段)	海岸災害 型態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 高程(EL. m)
一級防護計畫			
彰化	烏溪口至濁水溪口	高潛勢暴潮溢淹	+3.29
雲林	濁水溪口至北港溪口	+中潛勢以上海岸侵蝕 +中潛勢以上地層下陷	+2.64
嘉義	北港溪口至八掌溪口		+2.11
臺南	八掌溪口至二仁溪口		曾文溪以北+1.68 曾文溪以南+1.74
高雄	北段：二仁溪口至典寶溪口 南段：鳳鼻頭至高屏溪口	高潛勢暴潮溢淹 +中潛勢以上海岸侵蝕	+1.40
屏東	高屏溪口至枋山鄉加祿村區段海岸	高潛勢暴潮溢淹 +中潛勢以上海岸侵蝕 +中潛勢以上地層下陷	+1.55
二級防護計畫			
桃園	蘆竹區海岸段：新北桃園縣市界至竹圍漁港南側 大園區沙崙里至內海里：埔心溪北岸至老街溪 觀音區白玉里至新屋區笨港里：大堀溪至大坡溪海岸段	中潛勢海岸侵蝕 +中潛勢暴潮溢淹	+2.90
高雄	典寶溪口至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	中潛勢海岸侵蝕	+1.40
臺東	北段：成功溪(新港溪)至八喻喻溪口 南段：卑南溪口起至達仁鄉南田村	中潛勢海岸侵蝕	1.51

2. 鄰近海堤潰堤情形下，設施安全性評估及對環境影響

位於具暴潮溢淹或海岸侵蝕災害之海岸防護區者，申請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另應說明鄰近海堤發生海堤潰堤情形下，設施之安全性評估及對環境影響。

3. 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

(1) 位於海岸防護區者，應檢視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內容及「海岸地區災害潛勢情報圖」，以瞭解歷史災害、重大災害及可能致災等之區域，據以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2) 位於具地層下陷災害之海岸防護區者，申請人應依所在區域近 5 年內地面之年平均下陷量，評估該區域未來可能之下陷總量，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地層下陷、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據以提出防洪、排水及禦潮等相關措施，以防止基地之地盤沈陷、海水入侵或洪水溢淹等情形。

(三) 辦理出流管制審查、留設滯洪設施或詳細說明排水演算

位於暴潮溢淹或地層下陷地區者，因有淹水風險，且近年來氣候變遷恐導致強降雨或暴潮頻率改變，而影響區域之地形及水文條件，爰應說明申請案是否符合

合水利法規定之出流管制相關規定，並經徵詢經濟部水利署或地方政府水利主管機關表示無意見；另若未辦理出流管制審查、未於開發許可（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或環評審查討論者，應提出對應之適當有效措施，如留設滯洪設施，以因應暴潮溢淹或氣候變遷引發強降雨。倘無須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且經說明申請範圍確有地形、地質等原因不適宜留設滯洪設施，則應詳細說明排水演算（如排水出流洪峰流量等）及評估因應措施，以避免增加鄰近土地淹水面積。（審查規則第3條規定）

（四）災害監測計畫

涉及海岸潛勢災害應訂有長期監測計畫，包括監測項目、範圍、期間、頻率及相關內容，並因地制宜設置淹水感知器、智慧水尺及沉陷計等，且將相關監測資料即時回傳予中央及地方水利單位。（審查規則第3條、第4條規定）

（五）留設適當之緩衝空間

緊鄰災害防治區且具歷史災害情形者，應評估留設適當退縮以因應災害之緩衝空間。（審查規則第2條規定）

（六）考量地層下陷（下陷量）及土壤液化情形（承载力）綜合評估設計，如為避免地層下陷災害加劇，採用輕質建材或工法設計。（審查規則第2條及第3條規定）

（七）應加強評估規劃重點

1. 考量暴潮溢淹或暴雨造成水患之及時疏散需求，避免大

規模水患造成連續性的災損，建議鄰近之不同申請案開發基地間或同一申請案之各建物間應留設適當緩衝空間（如間隔一定距離）。（審查規則第 2 條規定）

2. 考量本類案件將降低原農地吸納洪水入滲功能，減少瞬間雨量之排洪效用，加以若位於地層下陷低窪地區（尤其臺灣西南沿海）有易淹水情況，建議針對建物之結構（含屋頂材質）提出因應災害（暴潮溢淹、短時間暴雨）之設計（應設計防水閘門或擋水設施，以避免外水流入），以及相關排水設計。（審查規則第 2 條規定）

三、永續利用方面

（一）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定期辦理環境生態或災害監測，並及時因應處理，監測計畫應說明監測項目、範圍、內容、頻率等。（審查規則第 2 條規定）

（二）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措施

說明是否就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案之衝擊，提出調適措施（審查規則第 3 條規定）。

（三）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

申請人應提出踐行企業責任之具體可行計畫，並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以及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等。（審查規則第 3 條、第 7 條第 7 款規定）

（四）確保公共通行（審查規則第 4 條規定）：

1. 申請案應說明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2. 避免影響公共通行及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3. 如有前開影響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時，應說明其影響及提出替代措施。
4. 申請案應訂定施工期間之交通維護計畫，並提經地方政府交通單位同意。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常見錯誤或需補正事項綜整表

應檢附項目		注意事項	常見錯誤或需補正事項
一	申請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如為法人或公司應填寫稅籍編號及檢附資料。	「稅籍編號」填寫為「統一編號」，且未附證明文件。
二	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三	相關證明文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農業主管機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如尚未取得，應說明辦理進度並附證明文件。	未檢附取得容許使用之證明文件；或未取得且未說明辦理進度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已於○年○月○日00000 號函送○○縣/市政府）。
	(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未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未說明辦理進度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	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應載明土地地號、面積，並檢附土地清冊。	未能清楚以圖面表示（包含：未有圖例、比例尺、指北針）。
	(二)位置圖	位置圖應能清楚呈現開發範圍，且應標註鄰近範圍環境敏感地區。	
五	申請許可案件摘要		
	(一)目的：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即農業主管機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如尚未取得，應說明辦理進度並附證明文件。	
	(二)使用區位及規模：	1.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	
		2.規模：說明申請許可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	1.應說明本案太陽光電設備與輸配電設施路線等相關設施形式、長度、面積，並以圖示說明其相對關係及輸電走向，且應說明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
			未說明或圖說呈現不清楚。

應檢附項目			注意事項	常見錯誤或需補正事項
			2.應以表格說明本案基地面積、設施面積之比例。	
		3. 土地使用計畫	(1)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基地所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及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及其分區。 (2)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與土地使用計畫是否相符。	1.應分別載明土地使用現況、土地使用分區，輔以圖說及表格呈現。 2.應說明土地使用計畫（包含設施規劃、隔離綠帶、道路留設等），並輔以圖說及表格呈現。
	4. 施工計畫	(1)整地計畫：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及工程注意事項。 A.設計地形圖：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 B.挖填方圖：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範圍，及其面積所占百分比。	應有現況地形圖，並說明是否有挖填方或整地，如有挖填方應檢附挖填方圖；若無整地或挖填方亦應說明。	未檢附現況地形圖，且未說明是否有整地或挖填方。
		(2)工程計畫 A.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 B.規劃設計:優選與替代方案檢討、生態工法應用及工程預算 C.施工管理:開發時程(分期分區)、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D.設施維護設計:營運計畫、設施管理 E.設施任務終止:除役計畫、廢棄物拆除回收		
		(3)預計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		

應檢附項目			注意事項	常見錯誤或需補正事項	
			式。		
		5. 建築計畫	(1)綠建築指標檢討	應依綠建築九大評估指標系統 (EEWH) 檢討。	未依綠建築九大評估指標系統 (EEWH) 檢討。
			(2)建築特色計畫 A.配置構想：確認範圍內各開發、建築群及設施相對位置關係。 (A)區位利用計畫圖：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標示建築結構或設施配置、與整地後等高線及範圍關係。 (B)交通聯外動線示意圖 (C)景觀模擬分析示意圖 B.開發強度：建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或設施所占用地面積比率。	1. 應說明各項設施占開發範圍之面積及比例，並輔以圖說呈現。 2. 如開發範圍鄰近案場已有建築物，應說明與鄰近建築物之相對距離關係。 3. 應檢附景觀模擬分析示意圖。	未說明及檢附相關圖說。
			(3)開放空間(含法定空間)		
			(4)植栽綠美化計畫		未說明或圖說呈現不清楚。
			(5)災害安全評估及防災計畫		未說明或圖說呈現不清楚。
			6.監測計畫	1.監測計畫應至少包含 2 大面向：生態及因應災害所做監測（如淹水、地層下陷等）。 2.監測計畫應載明「監測項目」、「監測範圍」、「監測頻率」及「監測期間」。	監測計畫內容及圖說不完整。
		六	土地使用現況		
			(一)海岸生態資源：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	1.應檢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證明文件。 2.應以表格載明是否涉	1.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未有相關生態調查資料。

應檢附項目		注意事項	常見錯誤或需補正事項
		及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載「潛在保護區」範圍。 3.如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載「潛在保護區」，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或意見文件。	
	(二)海岸景觀資源：海岸自然景觀分布情形		
	(三)海岸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等分布情形		
	(四)公共通行現況：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五)環境開發現況	1.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情形 2.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 (1)歷史災害發生紀錄 (2)高風險區位(易致災區) (3)既有之海岸防護設施或措施	1.應以圖說呈現開發範圍與歷史災害發生紀錄、既有海岸防護設施之相對關係。 2.應套繪已公告實施之海岸防護計畫內之災害潛勢情報圖。
七	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	1.應檢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證明文件。 2.應以表格載明是否涉及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載「潛在保護區」範圍。 3.如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載「潛在保護區」，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或意見文件。 4.如位於二級海岸保護	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設置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潛在保護區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

應檢附項目		注意事項	常見錯誤或需補正事項
定：		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潛在保護區，應說明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	
	2.海岸防護原則： (1) 開發利用行為是否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是否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並說明其內容。 (2) 是否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3) 前開事項是否取得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並說明其內容。	1.應檢附水利技師簽證、水利工程之專業報告，其簽證及專業報告內容需參考所在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災害風險分析相關內容，並說明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可能造成海岸災害但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2.應說明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1.未檢附水利技師簽證、水利工程之專業報告。 2.僅檢附水利技師簽證，惟未說明簽證內容。
	3.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1)是否有長期監測計畫及其規劃管理方式，並說明其內容。 (2) 是否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具體可行調適措施，並說明其內容。 (3) 是否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並說明其效益。另如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是否已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並說明其內容。	1.監測計畫應至少包含2大面向：生態及因應災害所做監測（如淹水、地層下陷等）。 2.監測計畫應載明「監測項目」、「監測範圍」及「監測頻率」。 3.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並說明其效益部分，應提出踐行企業責任之具體可行計畫，協助或支持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提出本計畫範圍內之具體有效管理措施。	監測計畫、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等措施內容過於簡略。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	1.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應檢視所在海岸防護計畫內容並以表格對應說明是否符合計畫內容及辦理情形。	未說明如何符合。
	2.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3.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應說明下列事項： (1)說明區位無替代性之評	應檢視開發範圍是否涉及尚未公告實施之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如有涉及，應	未說明是否涉及。

應檢附項目			注意事項	常見錯誤或需補正事項
	項」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估結果。 (2)是否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之評估結果，並說明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	說明相關事項。	
		4.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說明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如位於一、二級海岸保護區者，應說明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開發區內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2.對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1)是否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並說明其內容。 (2)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標示明確指引，另說明其內容。 (3)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並說明其內容。	應說明是否訂定施工期間之交通維護計畫，並提經地方政府交通單位同意，並檢附證明文件。	未說明及檢附證明文件。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	1.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	生態調查結果應說明物種、分布區位，如採生態調查，應說明調查時間、採樣點等。	未說明或過於簡略。
		2.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		

應檢附項目			注意事項	常見錯誤或需補正事項
	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3. 對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有效措施：說明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之規劃內容，並說明是否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應確實依書圖格式內容各項說明辦理情形。	未依書圖格式內容各項說明辦理情形。
	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4.對生態環境衝擊之減輕有效措施： (1)是否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並說明其內容。 (2)是否降低開發強度，並說明其內容。 (3)是否改善工程技術，並說明其內容。 (4)是否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並說明其內容。 (5)是否調整施工時間，並說明其內容。 (6)是否改善營運管理方式，並說明其內容。 (7)是否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並說明其內容。 (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及其內容。		
八	因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七條各款辦理情形：			
	(一)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二)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三)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四)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說明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之內容。			
	(五) 對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及	1.編列經費		
		2.預估人力		
3.執行計畫				
4.機動處理機制				
5.保險				

應檢附項目			注意事項	常見錯誤或需補正事項
	其 內 容：			
	(六) 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人自我檢核表**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 已檢附 ☐ 未檢附		如為法人或公司應填寫稅籍編號及檢附資料。
二	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三	相關證明文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但已說明辦理情形。		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農業主管機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如尚未取得，應說明辦理進度並附證明文件。
	(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但已說明辦理情形。		
四	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 已檢附 ☐ 未檢附		應載明土地地號、面積，並檢附土地清冊。
	(二)位置圖	☐ 已檢附 ☐ 未檢附		位置圖應能清楚呈現開發範圍，且應標註鄰近範圍環境敏感地區。
五	申請許可案件摘要			
	(一)目的：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已檢附 ☐ 未檢附，但已說明辦理情形。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即農業主管機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如尚未取得，應說明辦理進度並附證明文件。
	(二)使用區位及規模：	1.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	☐ 已說明	
		2.規模：說明申請許可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	☐ 已說明	1.應說明本案太陽光電設備與輸配電設施路線等相關設施形式、長度、面積，並以圖示說明其相對關係及輸電走向，且應說明規模(用地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注意事項
					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 2.應以表格說明本案基地面積、設施面積之比例。
	3. 土地 使用 計畫	(1)土地使用計畫： 說明基地所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及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及其分區。 (2)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與土地使用計畫是否相符。	☐ 已說明		1.應分別載明土地使用現況、土地使用分區，輔以圖說及表格呈現。 2.應說明土地使用計畫（包含設施規劃、隔離綠帶、道路留設等），並輔以圖說及表格呈現。
	4. 施 工 計 畫	(1)整地計畫：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及工程注意事項。 A.設計地形圖：以比例尺1/1,000至1/1,200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 B.挖填方圖：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範圍，及其面積所占百分比。	☐ 已說明		應有現況地形圖，並說明是否有挖填方或整地，如有挖填方應檢附挖填方圖；若無整地或挖填方亦應說明。
		(2)工程計畫 A.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 B.規劃設計:優選與替代方案檢討、生態工法應用及工程預算	☐ 已說明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注意事項
			C.施工管理:開發 時程(分期分 區)、緊急應變 及防災計畫 D.設施維護設計: 營運計畫、設 施管理 E.設施任務終止: 除役計畫、廢 棄物拆除回收			
			(3)預計使用期程， 使用年限屆滿 之處理方式。	☐ 已說明		
		5. 建 築 計 畫	(1)綠建築指標檢討	☐ 已說明		應依綠建築九大評估 指標系統(EEWH)檢 討。
			(2)建築特色計畫 A.配置構想：確 認範圍內各開 發、建築群及 設施相對位置 關係。 (A)區位利用 計畫圖：以 比 例 尺 1/1,000 至 1/1,200 設 計地形圖 之縮圖標 示建築結 構或設施 配置、與整 地後等高 線及範圍 關係。 (B)交通聯外 動線示意 圖 (C)景觀模擬 分析示意 圖 B.開發強度：建 物高度、總樓	☐ 已說明 ☐ 已檢附景觀模擬分 析示意圖		1. 應說明各項設施占 開發範圍之面積及 比例，並輔以圖說呈 現。 2. 如開發範圍鄰近案 場已有建築物，應說 明與鄰近建築物之 相對距離關係。 3. 應檢附景觀模擬分 析示意圖。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注意事項
			地板面積或設施所占用地面積比率。			
			(3)開放空間(含法定空間)			
			(4)植栽綠美化計畫	☐ 已說明		
			(5)災害安全評估及防災計畫	☐ 已說明		
		6.監測計畫		☐ 已說明		1.監測計畫應至少包含2大面向:生態及因應災害所做監測(如淹水、地層下陷等)。 2.監測計畫應載明「監測項目」、「監測範圍」及「監測頻率」及「監測期間」。
六	土地使用現況					
(一)海岸生態資源：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			☐ 已檢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 已說明是否涉及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載「潛在保護區」範圍。 ☐ 如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載「潛在保護區」，已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或意見文件。		1.應檢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證明文件。 2.應以表格載明是否涉及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載「潛在保護區」範圍。 3.如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載「潛在保護區」，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或意見文件。	
(二)海岸景觀資源：海岸自然景觀分布情形			☐ 已說明			
(三)海岸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等分布情形			☐ 已說明			
(四)公共通行現況：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 已說明			
(五)環境開發		1.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情形	☐ 已說明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注意事項
	現況	2.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 災害風險潛勢調查 (1)歷史災害發生紀錄 (2)高風險區位(易致災 區) (3)既有之海岸防護設施 或措施	☐ 已說明		1.應以圖說呈現開發 範圍與歷史災害發 生紀錄、既有海岸防 護設施之相對關係。 2.應套繪已公告實施 之海岸防護計畫內之 災害潛勢情報圖。
七	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一)「符合整 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海岸保護原則：須位 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 議應優先劃設潛在保 護區之必要性及不可 替代性。	☐ 已檢附「環境敏感地 區查詢結果」 ☐ 已說明是否涉及依 「整體海岸管理計 畫」所載「潛在保護 區」範圍。 ☐ 如涉及環境敏感地 區或「整體海岸管理 計畫」所載「潛在保 護區」，已檢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之同 意或意見文件。 ☐ 如位於二級海岸保 護區或整體海岸管 理計畫建議應優先 劃設潛在保護區，已 說明必要性及不可 替代性。		1.應檢附「環境敏感地 區查詢結果」證明文 件。 2.應以表格載明是否 涉及依「整體海岸管 理計畫」所載「潛在 保護區」範圍。 3.如涉及環境敏感地 區或「整體海岸管理 計畫」所載「潛在保 護區」，應檢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之同 意或意見文件。 4.如位於二級海岸保 護區或整體海岸管 理計畫建議應優先 劃設潛在保護區，應 說明必要性及不可 替代性。
		2.海岸防護原則： (1)開發利用行為是否 造成海岸災害，或針 對可能造成之海岸 災害是否已規劃適 當且有效之防護措 施，並說明其內容。 (2)是否影響既有防護 措施及設施功能。 (3)前開事項是否取得 水利或海岸工程相 關技師簽證，並說明 其內容。	☐ 已檢附水利技師簽 證、水利工程之專業 報告。 ☐ 已說明不影響既有 防護措施及設施功 能。		1.應檢附水利技師簽 證、水利工程之專業 報告，其簽證及專業 報告內容需參考所 在海岸防護計畫之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 相關內容，並說明開 發利用行為未造成 海岸災害；或可能造 成海岸災害但已規 劃適當且有效之防 護措施。 2.應說明不影響既有 防護措施及設施功 能。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注意事項
	3.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1)是否有長期監測計畫及其規劃管理方式，並說明其內容。 (2)是否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具體可行調適措施，並說明其內容。 (3)是否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並說明其效益。另如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是否已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並說明其內容。	☐ 已說明		1.監測計畫應至少包含2大面向：生態及因應災害所做監測（如淹水、地層下陷等）。 2.監測計畫應載明「監測項目」、「監測範圍」及「監測頻率」。 3.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並說明其效益部分，應提出踐行企業責任之具體可行計畫，協助或支持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提出本計畫範圍內之具體有效管理措施。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 已說明		應檢視所在海岸防護計畫內容並以表格對應說明是否符合計畫內容及辦理情形。
	2.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 已說明		
	3.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應說明下列事項： (1)說明區位無替代性之評估結果。 (2)是否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之評估結果，並說明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	已檢視，本案 ☐ 有 ☐ 無涉及尚未公告實施之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應檢視開發範圍是否涉及尚未公告實施之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如有涉及，應說明相關事項。
	4.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說明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已檢視，本案 ☐ 有 ☐ 無位於一、二級海岸保護區。		如位於一、二級海岸保護區者，應說明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注意事項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開發區內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 已說明		
		2.對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1)是否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並說明其內容。 (2)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標示明確指引，另說明其內容。 (3)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並說明其內容。	☐ 已說明，並已檢附交通單位同意文件。		應說明是否訂定施工期間之交通維護計畫，並提經地方政府交通單位同意，並檢附證明文件。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	1.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	☐ 已說明		生態調查結果應說明物種、分布區位，如採生態調查，應說明調查時間、採樣點等。
		2.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	☐ 已說明		
		3.對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有效措施：說明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之規劃內容，並說明是否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 已說明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注意事項
	如下：	4.對生態環境衝擊之減輕有效措施： (1)是否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並說明其內容。 (2)是否降低開發強度，並說明其內容。 (3)是否改善工程技術，並說明其內容。 (4)是否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並說明其內容。 (5)是否調整施工時間，並說明其內容。 (6)是否改善營運管理方式，並說明其內容。 (7)是否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並說明其內容。 (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及其內容。	☐ 已說明		應確實依書圖格式內容各項說明辦理情形。
八	因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七條各款辦理情形：				
	(一)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 已說明		
	(二)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 已說明		
	(三)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已說明		
	(四)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說明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之內容。		☐ 已說明		
	(五)對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及其內容：	1.編列經費	☐ 已說明		
		2.預估人力			
		3.執行計畫			
		4.機動處理機制			
		5.保險			
	(六)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 已說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維芹

聯絡電話：02-87712952

電子郵件：chin004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20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0年12月24日「太陽光電討論議題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10年12月20日台內營字第1100818896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委添壽、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文生、本部花政務次長敬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邱常務次長辦公室、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綜合計畫組(3科)

太陽光電討論議題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內政部 8 樓簡報室（實體會議）

參、主持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添壽、經濟部
曾政務次長文生、內政部花政務次長敬群

肆、出席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紀錄：李維芹

伍、結論：

一、有關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涉及海岸管理法審議之簡化作法如下，並請內政部營建署提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報告：

（一）由經濟部協助整合業者併案申請，屬同一行政區共同或整合分批送件（業者亦可依其規劃時程個別送件），並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53 次會議決議之書圖及程序簡化方式辦理，以利加速審議程序進行。

（二）為避免「大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建築量體過高及降低對生態環境及視覺景觀衝擊等，可控管其於同一區域之發展密度，建議以「單元式」進行考量，引導業者於案場降低室內建物比例、於室外留設水池或浮筏型光電等。

（三）位於戶外型漁電共生專區內之室內養殖型漁電共生是否可納入經濟部提送內政部審議之「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以下簡稱可規報告）以簡化審查程序部分，因原來的環社檢核未涵蓋室內養殖型漁電共生，故上述有關「單元式」具體設計內容，

請經濟部與農委會邀集相關機關及環境與社會檢核委員、學者專家召會討論可行性。

(四) 待前述「單元式」管理模式確認可行及其具體設計內容後，請經濟部針對原戶外型漁電共生可規報告已獲核定之專區範圍，提送納入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之規劃審議指導原則及因應措施資料辦理可規報告變更，以簡化程序與加速光電設置。

二、針對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申請案，請內政部將海岸管理法關注「如何減緩對海岸生態環境及景觀衝擊」之審議重點簡淺明確說明，以利業者針對審議重點具體回應。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太陽光電討論議題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 8 樓簡報室（實體會議）

主持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委添壽

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文生

內政部花政務次長敬群

陳添壽
曾文生

花敬群

紀錄：李維芹

列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簡任技正	陳文祺
	簡任技正兼科長	蔣秀妮
	專員	盧又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副署長	林國平
	副組長	陳文添
	技正	吳俊良

列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 濟 部	秘書	廖季瑛
經 濟 部 能 源 局	組長	林文信
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	專案經理	林婕妤
雲 林 縣 政 府		(請假)
嘉 義 縣 政 府		(請假)
臺 南 市 政 府	科員	賴靜怡
高 雄 市 政 府	股長	薛志輝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內政部 邱常務次長辦公室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廖志明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雅氏
	陳俊賢 李銘堯

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綜合計畫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7-07-18

內政部106.7.18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60809144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資源條件使用許可案件，每件繳納新臺幣十萬元。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每件依附表一繳納規費。

前項申請，跨越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者，其面積應合併計算，並以濱海陸地基準為認定依據，每件依附表一繳納規費。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專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許可案件，每件依附表二繳納規費。

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經繳納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數額表](#)

 [附表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申請獨占性使用案件收費數額表](#)

發布日期：2017-07-1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附表一、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數額表

等級	申請規模	繳納金額 (新臺幣：元)
一	(一)一定規模以上： - 面積： - 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至五公頃。 - 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至十公頃。 - 長度： - 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 - 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里。 - 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十點五公尺。 - 樓地板面積：建築物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 - 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或海岸林等自然狀態：申請或累積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或長度達一百公尺。 (二)使用性質特殊：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適用範圍者。	三十萬
二	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超過五公頃。 - 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超過十公頃。	五十萬

附表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申請獨占性使用案件收費數額表

等級	申請期間	繳納金額 (新臺幣：元)
一	申請獨占期間三個月以下	五萬
二	申請獨占期間超過三個月	二十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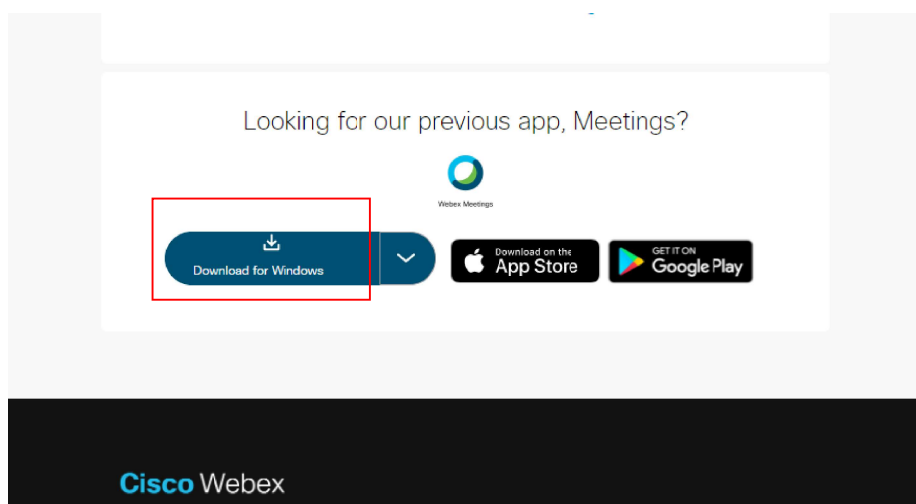
附件5-2

CISCO WEBEX **操作手則**

1

一、系統安裝及註冊

- Cisco Webex Meetings安裝程式之下載路徑:<https://www.webex.com/downloads.html>
(頁面最下方，下載 **webexapp.msi**)



2

一、系統安裝及註冊

■ 安裝步驟

- (1)點選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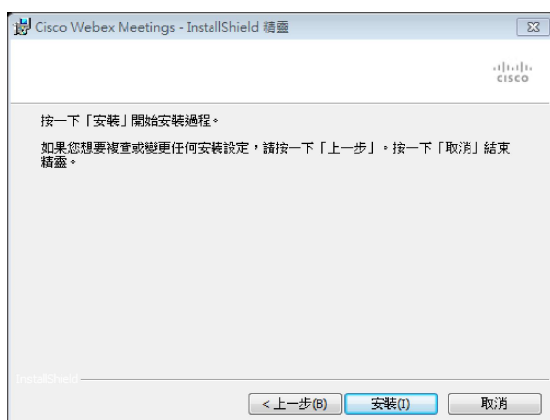
- (2)我接受授權協議中的條款



3

一、系統安裝及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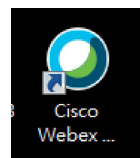
- (3)點選「安裝」



- (4)點選「完成」



- (5)完成後會在桌面上出現圖示



4

一、系統安裝及註冊

■ 帳號註冊方式

(1)開啟網址:<https://cart.webex.com/sign-up>



5

一、系統安裝及註冊

(2)輸入電子郵件地址後，點選「**註冊**」

(3)查看電子郵件，輸入「6位確認代碼」



請查看您的電子郵件。

我們已將6位數字確認代碼傳送到 xxx@xxx707@gmail.com。

請在此貼上或輸入您的
6位確認代碼。

6

一、系統安裝及註冊

- (4)輸入名字、姓氏及密碼，點選「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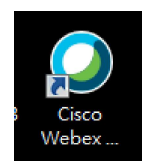
1. **委員**請改為【委員 - 姓名】，例如：委員 - 王大明。
2. **機關委員如由代理人**出席，請改為【委員代理人 - 姓名】，例如：王大明委員代理人 - 田小美。
3. **機關出席人員**請改為【單位名稱 - 姓名】，例如：經濟部工業局 - 陳怡婷。
4. **申請人**請改為【申請人（單位） - 姓名】，例如：申請人（經濟部工業局） - 王大明。
5. **顧問公司**請改為【申請人（顧問公司名稱） - 姓名】，例如：申請人（A工程顧問公司） - 王曉明。
6. **民眾或團體**請改為【民眾 - 姓名】或【團體名稱 - 姓名】，例如：民眾 - 林曉美、某聯盟 - 林曉美。

- (5)完成帳號設定

7

二、進入視訊會議室

- (1)開啟視訊程式「Webex Meetings」



- (2)登入已註冊電子郵件地址，點選「下一步」



8

二、進入視訊會議室

(3) 「[輸入會議號碼](#)」資訊（或[會議鏈結](#)也可），點選「加入」，加入會議

(4) 輸入會議密碼

輸入會議密碼

會議密碼

下一步

開始會議 排定

加入會議 ⓘ

1586096965 加入

即將進行的會議

登入 Microsoft Outlook 以檢視您的所有會議。

僅顯示 Webex 會議

9

二、進入視訊會議室

(5) 點選「加入會議」即可

Cisco Webex Meetings

視訊會議測試
10:25 PM - 11:15 PM

會議名稱/時間

視訊畫面

連線至視訊系統

音訊：使用電腦音訊

測試喇叭和麥克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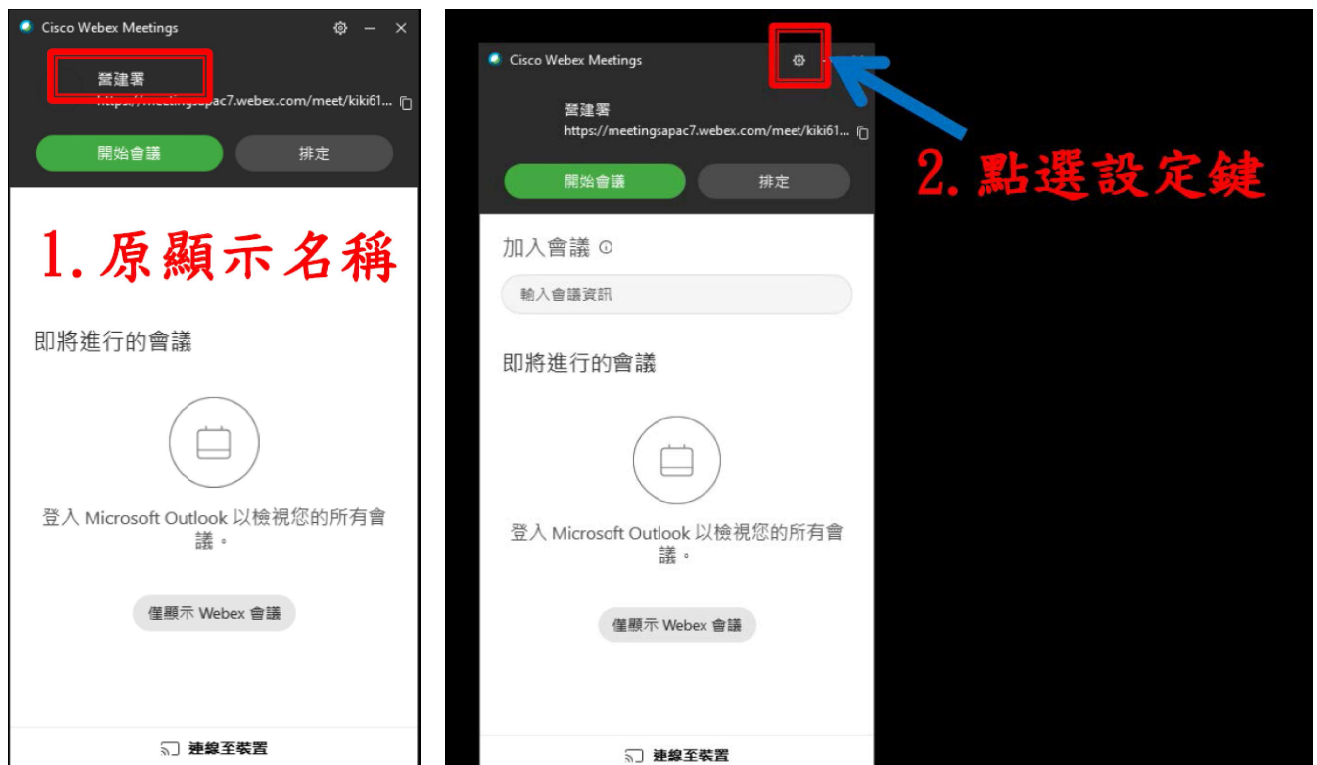
靜音 停止視訊 加入會議

459

10

二、進入視訊會議室

(6)如需修改顯示名稱，說明如下：



二、進入視訊會議室

(6)修改顯示名稱



二、進入視訊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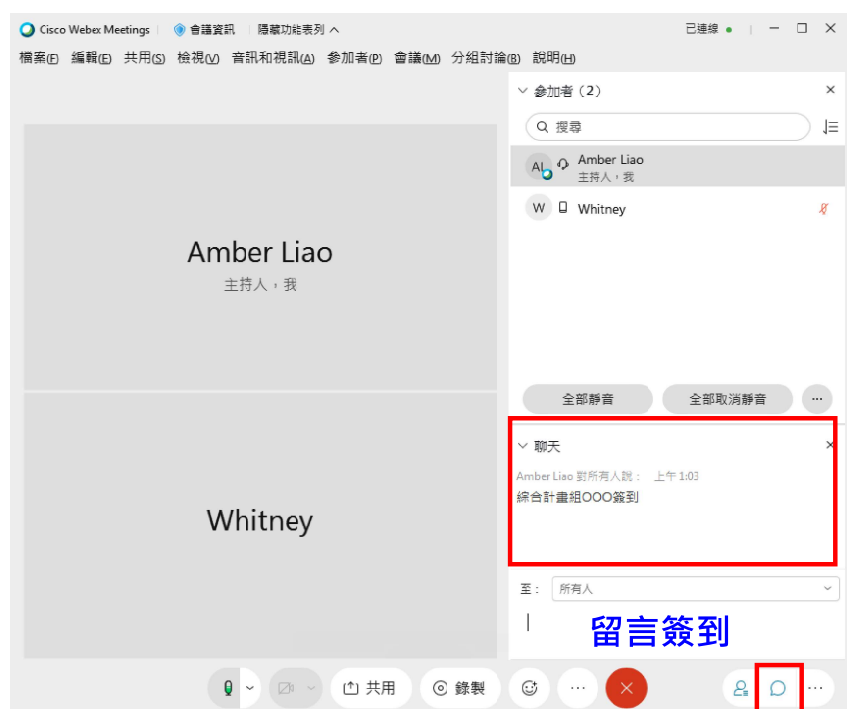
(6)修改顯示名稱



三、參與者操作方式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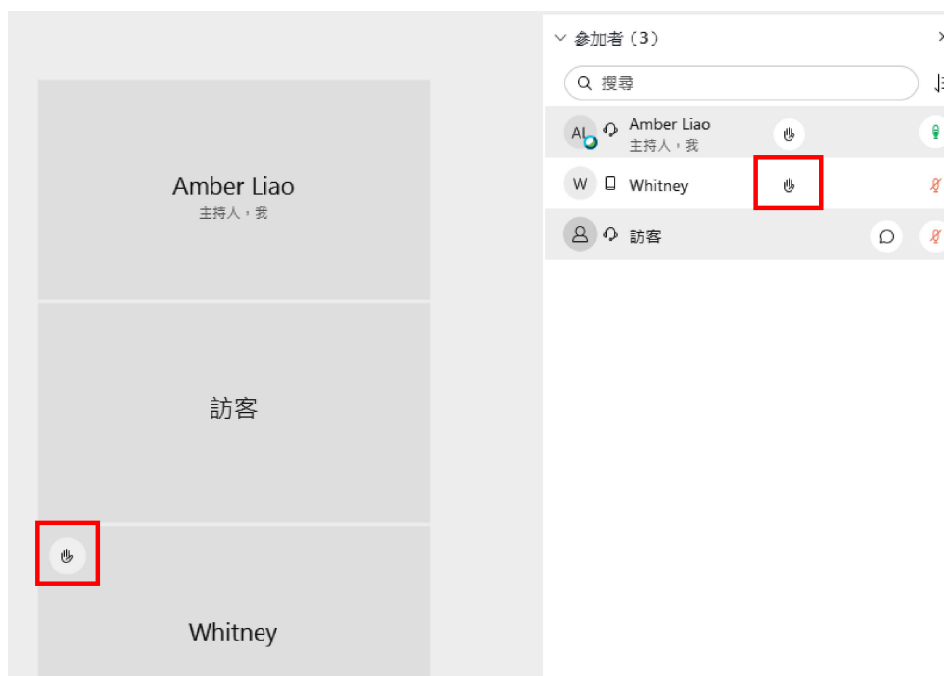
■ 線上簽到

- 於聊天室進行線上簽到



■ 參加者「舉手」功能介紹

- 參加者「舉手」申請發言，主持人介面上該名參加者視窗或參加者列表會出現小手「**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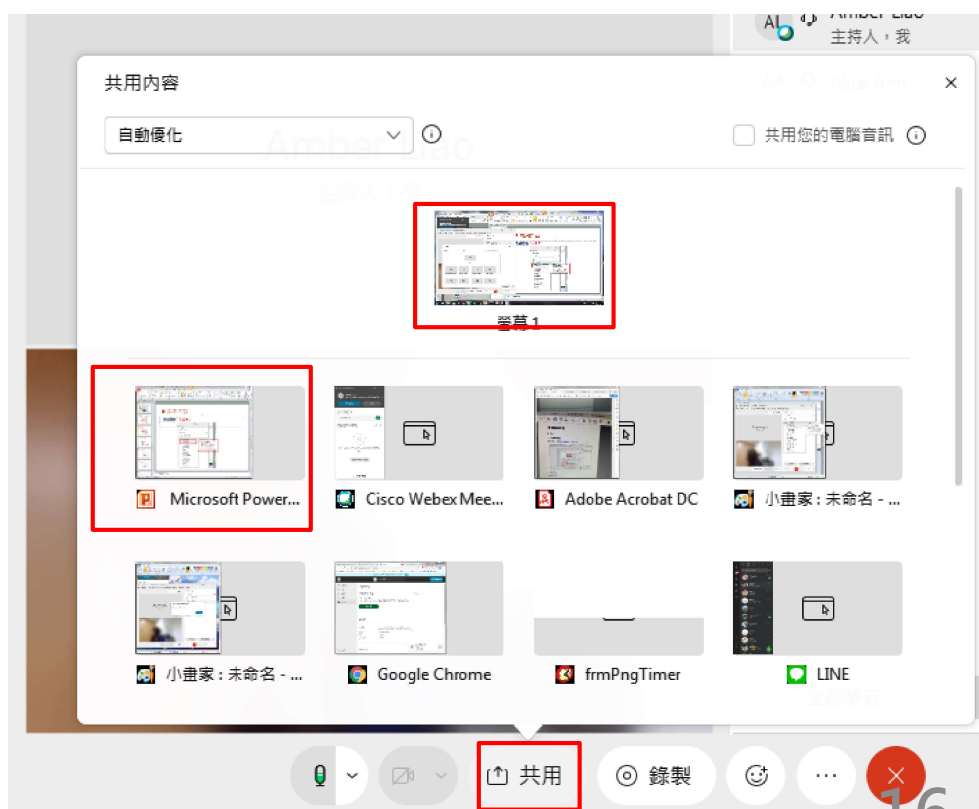


15

■ 共用內容介紹

■ 共用內容

- 共用螢幕或檔案
- 點選「**共用**」 - > **選擇要共用的螢幕或文件**，即可共用。
- 申請人可共用螢幕或是檔案（簡報檔），進行簡報操作。



462

16

■ 共用內容介紹

■ 共用內容

- 停止共用->點選「停止共用」

